

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  
【发布文号】农业部公告第98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2-25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2-2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农业部](#)

## 农业部公告第989号

### 简化转基因抗虫棉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申请程序

为进一步规范转基因抗虫棉的安全管理，促进转基因抗虫棉产业化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决定进一步简化转基因抗虫棉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申请程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获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（系）（类型1），可直接申请所有适宜生态区的生产应用安全证书。

二、利用已获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（系）通过常规育种选育的抗虫棉新品系（类型2），可直接申请适宜生态区的生产应用安全证书。

三、对于上述类型1、2，申报单位在申请生产应用安全证书时，应按照附件要求申请。

四、本公告范围以外的转基因抗虫棉安全评价申请，仍按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施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4年9月28日农业部发布的第410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转基因抗虫棉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申报书（格式）

2. 农业部委托的转基因抗虫棉技术检测机构名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